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11CDA2028-1-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蓉投资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2010年9月30日对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

本公司2010年11月16日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方案和协议。经2011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新股。本公司2011年3月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

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仅针对本年度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1年3月，本公司已实际非公开发行114,755,813股，发行价格为17.2元/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197,380.00万元，扣除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销佣金5,730万元，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91,650.00万元，资金到位的具体情况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2011年3月31日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274021	191,650.00	0
合计		191,650.00	

截止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的货币资金为191,65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股权登记费716.48万元，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3.5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已于2011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XYZH/2010CDA2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支出190,933.52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乙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和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督、披露的程序，并授权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料。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6510000010120100274021号专用账户，用于收购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11年5月交易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90,933.52万元，账户余额为零。本公司2011年8月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933.5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0,93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0,93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否	190,934.28	无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0	100%	2011年5月	29,795.82	是	否
合计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190,934.28	0	100%		29,795.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已一次性支付了款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项目未发生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项目无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项目实施完毕无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项目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